关于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

犯罪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提升学生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安全意识，决定在全校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高度重视**

 近年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愈演愈烈，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学校也深受其害，成为影响学生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我们要深刻认识当前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积极回应广大学生的迫切期待，积极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减少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发生，维护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密防范。

**二、加大教育宣传力度**

一要加强教育。各学院要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纳入学生安全教育内容，邀请公安、电信等部门专家专门授课，讲授识骗防骗知识，提高学生防范意识。二要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学校网站、宣传窗、电子屏、校讯通、微信公众号等载体，通过播放专题短片、公益广告和张贴宣传海报，定期发布提示通告、公益短信等，广泛宣传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违法犯罪新伎俩，揭露违法犯罪手法和危害，引导学生远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三要搞好家校互动。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召开家长会等活动形式，建立家校互动模式，做到家长、学生相互提醒，共同防范。

1. **加强信息安全保护**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学生和家长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做好各类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密管理，不得向教育部门以外的机构或个人提供学生和家长的个人信息，禁止第三方机构进行学生和家长个人信息采集。要进一步加强学生个人信息安全教育，提升学生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意识，确保个人信息不外泄。

1. **相关要求**

1.各学院要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防范活动和教育活动。

2.各学院要主动进行防范网络电信犯罪的宣传教育，及时把宣传教育情况报学生处备案。

3.各学院教育学生遇到电信网络违法犯罪要及时报案，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打击工作，发现线索及时举报，确保学生的切身利益不受侵害。

学生处 保卫处

2018年12月17日